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利用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进行短期理财，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用于购买短期安全性高、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本事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投资额度包括将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在审批的投资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审议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提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短期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短期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包括将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审议额度。

3、投资方式：投资于安全性高、低风险、短期的银行理财产品。

4、投资期限：自本事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5、资金来源：利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6、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二、审议程序

2024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不超过2亿元额度内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三、内控制度

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进行投资；

2、公司已制定的《委托理财管理制度》规范了公司的委托理财行为，有利于公司防范投资风险，保证投资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子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参照公司的相关制度执行）。

四、投资于银行理财产品的风险分析及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购买标的仅限于安全性高、低风险、短期的银行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也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同时也存在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严格按照《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进行决策、实施、检查和监督，确保投资于银行理财产品的规范化运行，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并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在定期报告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适

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会计准则的要求，对投资理财进行相应的核算及列报。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